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五月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 武汉 WUHAN · 长沙 CHANGSHA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6)-05-149

致：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重要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该等文件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均不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推荐意见。

议案》。

3.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确认，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25日期间通过公司公示栏公示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截至公示期满，未收到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存有异议。

4. 根据公司发布的公告及确认，2026年5月8日，公司取得了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印发的《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中国建材股份董发[2026]205号）文件，经报请国务院国资委同意，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原则同意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5. 2026年5月13日，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6. 2026年5月13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且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一致审议通过本次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7. 2026年5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2026年5月21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根据该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25日期间通过公司公示栏公示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截至公示期满，未收到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存有异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
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 (7)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8)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 (9)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激励

(18)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员代表董事会依法直接行使。

2026年5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杨国明、邵晓阳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为关联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前述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本次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

202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公司向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实施时的总股本为基数，如未来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重新计算每股分配比例。

1945年10月25日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年5月29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10名激励对象授予3,652.15万份限制性股票,确定以2026年12月31日为

有效期,占30.25%。其中,占

首次授予总量的50.00%,占首次授予总量的10.00%。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激励对象合计610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研发技术人员、核心骨

共11,111

11.00%

3.00%

二

二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本次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

制意见书)的一部分)

